

#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 聘任考核制度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由云南省玉溪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玉溪师院)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联合建设的云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二条** 为了加强提高整体竞争力与学术水平,特制定本聘任考核制度。

**第三条** 实验室人员的聘任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聘任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学术委员会评议制、主任负责制。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水平高的同行科学家组成。聘请学术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至少包含2名企业高级工程师。主要职能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审批开放课题,监督检查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玉溪师院1名,奇安信1名)、实验室(科研)秘书1名。实验室主任主持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学术委员会的决议。实验室副主任和科研秘书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实验室的业务和管理工作,尽力为各方面优秀人才来实验

室工作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环境，争取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届，换届结果报送省科技厅。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九条** 实验室设立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部分学术带头人组成。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有关事宜，技术委员会向实验室主任负责。

**第十条** 方向学术带头人实行岗位聘任责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全员评议的原则，保证聘任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合理。每届学术带头人任期为 3 年。届满由原学术带头人做述职报告，任期内在促进方向发展、提高实验室科研实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可继续连任。对任期内未能起到带头人作用，所在研究方向发展停滞的，或本方向有其他优秀人才更适合担任带头人职务的，可重新进行岗位招聘。

### 第三章 考核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制定颁布对实验室人员的**职责要求**，作为年终考核和阶段考核的依据。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应以“云南省智慧城市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成果，只有本实验室人员作为通讯作者时才可用做考核材料。

**第十二条** 实验室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每年

年终对实验室固定人员进行考核。阶段考核以三年为一阶段，阶段末按阶段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津贴；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发放当年津贴，如其在第二年考核完成了前两年的工作任务总量，则一次性发放两年津贴；如在阶段考核前两年都没有完成工作量要求，而在第三年完成了整个阶段考核所要求的全部工作量，一次性发放三年的津贴。

**第十三条** 在年度考核、阶段考核后，由实验室上报到科技处，经学校批准后发放绩效津贴。

**第十四条** 实验室人员按奖励制度（见实验室奖励制度和实施细则）享受实验室奖励。

**第十五条** 对实验室人员阶段考核超额完成相应级别考核标准的给予奖励：超额 50%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超额 100%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考核标准按**职责要求**标准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文本和修改文本加盖玉溪师院和奇安信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管理暂行办法由**实验室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